

有关法官行为的投诉表格

请以正楷填写以下资料。

甲． 投诉人资料*

- i. 英文姓名 (Mr/Mrs/Ms/Miss#) _____
- ii. 中文姓名 _____(先生/女士/小姐#)
- iii. 联络地址：

乙． 投诉详情

- i. 法官 / 司法人员姓名*：

- ii. 法院或审裁处名称*： _____
- iii. 聆讯 / 事件日期： _____
- iv. 法院案件编号： _____(如适用)
- v. 案件正在复核 / 上诉： 是 / 否[#]
如是， 上诉编号： _____
- vi. 本人的投诉如下：

丙. 确认及声明

本人现确认本表格第IV页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所载的内容，并谨此声明，本人所提供的投诉详请，均属真确无讹。

签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已填妥之表格应递交：
香港金钟道**38**号
高等法院大楼
投诉法官行为秘书处

* 你必须提供姓名及联络地址。如你提供的资料不足，司法机构将无法处理及调查你的投诉。调查只会在所有相关的法庭程序(包括上诉)完结后才进行。

请删去不适用者

收集个人资料声明

A. 收集的目的

1. 你投诉时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司法机构将用于处理及调查你的投诉的用途。
2. 司法机构亦可能会将你的投诉用来编制统计数字，例如投诉数目及投诉性质等。但统计所得的结果不会让人可识辨你的投诉及你的任何个人资料。
3. 你必须提供你的姓名及联络地址。如你提供的资料不足，司法机构将无法处理及调查你的投诉。

B. 接受资料转交的人士

4. 你投诉时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或该等资料的副本将会因应上文第1及第2所述之目的而转交相关人士或向其披露。

C. 查阅个人资料

5. 根据香港法例第486章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，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改在投诉时提供的个人资料。
6. 如果你要查阅个人资料，便须填妥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第67条所指明的「查阅资料要求表格」。表格可于下列网址下载：
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tc/crt_services/pphlt/pdf/jud39c.pdf，亦可于司法机构各询问处索取。
7. 你的查阅权包括有权索取你投诉时提供的个人资料的副本，费用是每页（A4尺寸）1.3元，或按照库务署署长不定期公布的其他收费计算。

D. 查询

8. 如欲查询你投诉时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包括查阅及更改资料，应向下述负责人员提出：

香港金钟道38号高等法院大楼
公开资料主任
高级司法行政主任（投诉）
电话：2825 4593
传真：2530 5102